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事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宜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监督情况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占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 日